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度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审字（2023）第 110A013168 号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发展）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航天发展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航天发展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

航天发展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长峰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荀金标、蔡君签署《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

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南京长峰以 8,580 万元现金收购江苏大洋 65% 股权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注意到，航天发展披露的交易协议内容在净利润标准、业绩补偿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、补偿限额等另有约定；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就业绩补偿、债务偿还、应收账款催收和江苏大洋剩余 35% 股权收购等事宜，南京长峰未经航天发展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或航天发展批准，与荀金标、蔡君等签署系列协议，蔡君由此诉讼请求南京长峰支付债权转让对价款、荀金标诉讼请求南京长峰解除江苏大洋 35% 股权质押。航天发展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，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我们并不对航天发展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